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娜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9,980,497.16	2,191,817,317.28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851,796.86	1,723,101,032.83	-1.2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57,882.14	164,769,462.98	-13.97
营业收入	1,059,806,065.43	865,741,698.88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89,828.45	139,597,821.89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76,968.00	134,442,565.71	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8.82	减少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4	312,120,000	0	质押	284,870,71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境外法人	23.03	146,880,000	0	质押	81,8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8,316,29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4,881,051	0	无	
中欧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中欧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2,999,1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820,817	0	无	
姜明	境内自然人	0.41	2,646,000	0	无	
周萃	境内自然人	0.37	2,347,458	0	无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2,138,943	0	无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 16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3	2,127,1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与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环境分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 1-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405.8 万辆和 140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和 5.6%。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1185.4 万辆和 117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和 4.6%；商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20.4 万辆和 229.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4%和 10.6%。2018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总体表现平稳，同比保持增长。

##### (二) 上半年公司经营回顾

1、经营情况。2018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业绩增长目标。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59,806,065.4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4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145,089,828.4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3%。

## 2、配套车型情况

### (1) 国内市场

公司头枕产品主要配套宝马（如宝马 1 系、2 系、3 系、X1、X3 等）、大众（新宝来、高尔夫、速腾、迈腾、蔚领等）、奥迪（A3、A4、Q2、Q3、Q5 等）、标致雪铁龙（C4、C3XR、3008 等）、通用（英朗、科沃兹、GL6、宝骏系列等）、广菲克（自由侠、指南者等）、日产（奇骏、骐达、轩逸、楼兰等）、本田（思域、杰德、凌派等）、丰田（卡罗拉、RAV4）、吉利沃尔沃（博瑞、博越、领克等）、广汽（GS4、GS7、GS8、GM8 等）。

座椅后排扶手产品主要配套克莱斯勒（300C）、凯迪拉克（XTS、CT6）、马自达（阿特兹，CX4 等）、大众（新宝来、迈腾、蔚领等）、奥迪（A4）、福特（蒙迪欧、翼博、林肯 MKC 等）、广菲克（指南者等）、本田（杰德、思铂睿、思域等）、丰田（RAV4、丰田卡罗拉）、长城系列等车型。

中控扶手产品主要配套福特（锐界）、吉利沃尔沃（XC60、博越、领克系列等）、英菲尼迪（QS50）。

### (2) 国际市场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在头枕、扶手这个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百年企业。经过多年筹备，公司于 2014 年在德国成立了德国继峰，同年在捷克成立了捷克继峰。德国继峰定位为公司在欧洲的研发和商务平台，捷克继峰为生产基地。德国继峰积极与德国宝马、德国大众等欧洲的主机厂接洽，并陆续获得了主机厂订单及同步研发项目，公司亦采用了担保等方式给予支持。

目前的德国继峰主要客户及配套车型有：大众（欧洲区业务，主要有 WOKS III 平台的车型及 POLO 等）、捷豹路虎（Discovery, Land Rover sport, Land Rover Executive）、保时捷（Mission E）、宝马（全球业务，1 系、2 系、3 系、8 系、X3 等）、戴姆勒（MRAII 平台的车型）等。

德国继峰获得大众、宝马、保时捷等高端客户是公司海外扩张的重大成果。公司的业务从中高端市场，进入高端市场。订单的获取说明继峰不仅拥有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更拥有为高端品牌配套的技术水平及质量保证。

未来几年，随着德国继峰的发力，海外订单的不断增加，欧洲市场将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亮点之一。同时，这一进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头枕、扶手行业的国际领先优势，为公司实现成为细分市场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百年企业迈出了成功的一步。

## 3、技术研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共申请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

#### 4、同步研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共有 39 个项目正在与客户进行同步研发。

#### (三) 上半年公司重大事项

##### 1、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

#####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拟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主体 Jiye Auto Parts GmbH 向 Grammer AG 发起要约收购，并筹划要约完成后，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本公司。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仍在停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